•南市安平區石門里第2屆里長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	
1		黄振坤	45 年 2 月 7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康寧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畢業 國立臺南一中普通科 安平國民中學 光榮國民小學	經歷: 安平國中家長會顧問 社團法人火炬殘障勵進協會常務理事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十二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安平應大實業公司技術員,資歷30年 現任: 臺南市消防局義消總隊第六大隊安平 中隊幹事 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部安平區聯絡處 主任 市議員李文正服務團隊	1.協助里內弱勢族群爲優先,服務里內人民是主軸,里民合作社區 2.規劃建置里內全面的網路防盜監視系統,讓里民得安心居住生活 3.克盡里長職責發揮里自治功能,配合市區政令之推行。 4.定期舉辦里內各項活動,聯繫里民感情增進地方和諧。 5.重視里民環保及環境衛生,加強社區綠色美化,提升生活品質。 6.加強弱勢族群、老人福利津貼輔助工作,積極協助辦理低收入戶 7.保持社區燈亮、路面平坦、水溝通暢環保衛生基本原則。 8.按時召開里政工作會報、里民大會,聽取民意、反映民意。 9.隨時爲里民奔走服務,解決里民各種困難,爭取里民福利。 10.誠懇實在爲石門里犧牲奉獻,爲里民主持公理與正義調解里民紀 11.榮獲臺南市勞工102年度模範父親。 12.榮獲臺南市政府97年度模範父親。	有保障。 生活關懷。	
2		陳清山	44 年 1 月 6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初中肄業	一、臺南市安平區第十七、十八、 大臺南第一屆里長。 二、安平國中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三、石門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四、臺南市環保義工第六中隊第二 分隊分隊長。 五、臺南市安平義消隊員。 六、臺南市金城早安會總幹事。 七、安北社區第一至三屆總幹事。	 一、爭取設置「老人照顧據點」加強老人照顧及福利。 二、加強兒童暨青少年各項活動擴大其倫理建設,增進家庭生活品的生活環境。 三、擴大舉辦配合各種體檢,增進人人健康與家庭安康的生活品質四、擴大「里、社區志工招募」、加強志工功能、增進里、社區各項服五、加強里、社區環保服務與建設,促進石門里、社區美綠化整潔優美 	。 務暨建設。	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											

- 、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平隔二十威,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屆日)以則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閻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閻選後,不得將閻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

 - (2) 獨市政高以尼峽的前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經。
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	10.医中水医医小胚则和1.										
		號	次	井	工	姓	农				
	圏 選 欄	號	次 欄	相	土 宝	候選人	、姓名欄				
}	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	製備之圈	選工具圈	蓋選舉票,	選舉票「蓋章	t」或「按指F	印」,無效。				
四、選舉票顏色:											
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											
	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										
	。 不排压化口士洋县 澳朗亚瓜 没去在。										

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4. 國懷加以壁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-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
-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內益。
 (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稅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免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以強暴,勞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」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於軍競選。一、妨害他人無稅之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有投票權之與,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第二項之罪,在價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第二項之罪,在價查中自白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第二項之罪,在價值稅分之,表,處一任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供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九十七條
- 第九十九條
- 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-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及收之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- 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- :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 第一百十條
 -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倍之罰鍰。
 -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白萬元以卜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號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火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對規定者,條節可規定,應到季紅人及受爲人及等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。
 - 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-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- 處斷。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號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 担定確罰。
- 規定處罰。
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
- 北平草之非。 (根色事件人員)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 **宣告褫奪**公權。
- 宣告就奪公懼。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,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台灣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應關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-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 常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 計則第六章):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二條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 其價額。
-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年以下再例此用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47條第1.5.64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廣之經環人,應刊發生推廣政黨全稱:非級政策推廣立候經典人,和發便。
-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(発費電話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-024-099

24小時

久久服務)